公司代码:600421 公司简称:*ST仰帆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仰帆	600421	ST仰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帅曲	陈秀娟
电话	027-87654767	027-87654767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23,722.97	46,464,616.19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248.66	2,132,425.78	-191.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637.71	-1,529,785.99	
营业收入	3,962,549.73	-34,1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674.44	-3,395,1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9,390.13	-3,591,52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3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38,136,775	0	无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0	34,234,261	0	质押	34,234,261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24,381,487	0	无	
蔡守平	境内自然人	4.09	7,994,729	0	质押	7,994,729
曹颖杰	未知	1.36	2,668,606	0	未知	
李焕云	未知	0.94	1,832,100	0	未知	
薛申	未知	0.93	1,828,802	0	未知	
黄幼凤	未知	0.81	1,591,855	0	未知	
孙国钢	未知	0.77	1,509,202	0	未知	
徐加录	未知	0.75	1,459,40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2、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与蔡守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知晓范围内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楼永良
变更日期	2019年1月2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的开始,针对公司存在资产规模小、持续经营困难、缺资金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公司董事会积极寻求主要股东的支持,克服困难,稳步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积极尝试盘活闲置资产,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如下:

一、稳步发展现有经营业务

因原有生产纺售内燃机配件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停产,公司现有的业务仅为子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墓地销售代理、殡葬服务等。本报告期内,福泽园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96.25万元,实现净利润109.38万元。因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所处行业特殊,公司将在积极探索和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风险控制,规范经营,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此外,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客观现实和生存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新业务。

二、积极尝试盘活公司闲置资产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主要的资产在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相关资产因停产形成闲置,成为公司主要的亏损源之一。

本报告期,公司综合分析上海奥柏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打造世界级生态岛、环保升级等大的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内燃机配件行业的市场行情,认为该公司复产、异地生产均无可能性,为减少亏损,盘活资产唯一可行的方式是对外出售。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就出售上海奥柏开展了一些前期工作,并与拟受让方东阳市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性协议。经过多次沟通,上海奥柏的少数股东未明确表态,也未出具《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等书面文件,造成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经终止。(详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

上市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对上述闲置资产进行妥善处置。

三、积极寻求控股股东支持

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仅依靠上市公司无法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公司积极寻求控股股东的资金及其他方面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基本运营。

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本报告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始履职,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仰帆 编号:2019-039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编号:2019-04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湖北省体改委哪体改[1997]343号文批准,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14608738 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湖北省体改委哪体改[1997]343号文批准,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14608738 91。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8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8日

至2019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ST仰帆	2019/9/1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9:0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人:陈秀娟

4、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军工	6016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兆忠	侯峻
电话	0551-64687915	0551-64687915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
电子信箱	ahccjg@ahccjg.com.cn	ahccjg@ahccj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5,053,790.36	3,573,905,306.55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684,219.71	2,208,287,216.76	-0.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0,256.80	-82,640,462.55	120.32
营业收入	534,005,997.19	576,521,771.74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9,526.19	15,817,566.06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6,437.17	14,125,330.50	-5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95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3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9	426,501,559	426,501,559	无	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4	74,909,692	74,909,692	无	0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40,335,988	40,335,988	无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	20,959,604	20,959,604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3,521,557	13,521,557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4,512,4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1,287,5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9	686,000	0	未知	
林志岳	未知	0.08	593,000	0	未知	
游端彬	未知	0.07	5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00.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7%;实现净利润1,162.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9%。

(二)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1.科技创新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军品立项研制的项目有12项,配套研制的项目有30余项,其中,有1个军品项目通过了状态鉴定审查、2个军品项目具备状态鉴定审查条件, 参加了5个军品竞标项目研制工作;民品新产品开发6项,其他军民品各项科研工作按预期计划推进。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10项,申请国防专利6项,获授权专利7项。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173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

2.基础管理得到强化

在质量管理上,公司通过开展质量改进、质量体系认证、第三方审核和精品工程活动,产品实物质量有了稳定的提高,质量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

在安全生产上,公司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职业卫生体系建设,通过实施安全技术改造,大大提升了企业的本质安全性;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保证了公司的科研、生产、项目建设的安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伤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在环境保护上,公司加强了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在军工保密上,公司加强日常保密检查与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军工保密工作水平有了稳定的提升,上半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武器装备二级保密资质的现场复审工作,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3.人才队伍得以加强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强企战略,明确思路,加强人才队伍管理工作,健全人才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切实加强"三支人才队伍"建设。截止2019年6月底,公司享受国务院津贴3人、省政府津贴3人;省领导联系专家1人,省国资委领导联系专家1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2人,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入选3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人才"入选3人,省属企业"538英才工程"入选21人。首席专家2人,学科带头人12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整体素质有效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4.党建引领有效推进

通过党建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提升公司党建管理水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好成果转化工作。大力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决做到"四同四合",确保"两促进、两不误"。通过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公司广大员工的凝聚力、战斗力,引领公司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本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3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投资款项为方圆机电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